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机构名称	(中国证监会准予募集注册的基金)及《基金法》、《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前海开源乾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到期日为3个月后对应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如果封闭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至1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出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首次开放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至6月16日，并自2022年6月1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另外，本基金将会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如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定额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300万	0.50%
3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后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投资者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续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长(天)	赎回费率
D<7	1.5%
7≤D<180	0.1%
D≥18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总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赎回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通过销售网点柜台或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赎回以份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应在提出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额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由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撤销。

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用转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 申购补差费用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转出基金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份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份额=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其中: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